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产品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 15 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业务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14 点 00 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